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治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18日在公司5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出 2007 年第一季度的公司财务经营等状况。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票; 反对票、弃权票为 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 大治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年4月18日